

西南林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自命题科目成绩复核方案

为切实维护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公平、公正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和云南省招生考试网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本方案所指的自命题科目，是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自命题科目。

第二条 自命题科目考试成绩复核工作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初试自命题科目的成绩复核，由研究生院、纪检处、相关学院及评卷小组负责实施。

第三条 成绩复核申请时间

初试自命题科目成绩复核申请时间，按照云南省招生考试网规定时间要求，考生对本人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有异议，一般应于成绩公布后3天内（以当年实际公布时间为准）向我校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复核工作采取“一次性”原则，即每名考生在规定的复核期间仅可提交一次复核申请，一次申请可包含多个科目复核，不允许多次重复提交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成绩复核期间，学校将安排专人值班。联系方式，0871—63863605，yzb@swfu.edu.cn。

第四条 成绩复核程序

1. 考生对本人初试成绩有异议，可于我校公布的成绩复核申请

时间内，向我校研究生院提出成绩复核申请，成绩复核工作采取网上申请进行，实现考生“零接触”提交复核申请。考生在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http://pas.swfu.edu.cn/ks>）提交《西南林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成绩复核申请表》、有效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和准考证扫描件。复核工作采取“一次性”原则，即每名考生在规定的复核期间仅可提交一次复核申请，一次申请可包含多个科目复核，不允许多次重复提交申请。

2. 研究生院组织专人对申请成绩复核考生的自命题科目成绩进行复核。

3. 自命题成绩仅限于复核是否存在漏判、成绩累计和登记错误，非选择题给分是否超出规定值，各小题得分合成后的成绩是否与公布给考生的成绩一致等情况，不允许考生直接查看答卷。

4. 复核发现的问题经相应学科专家审定、复核工作组认定后，按有关规定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审核批准后予以更正。

5. 所有自命题科目成绩复核工作均在学校纪检处的监督下进行，并实行封闭式管理。

6. 成绩复核结果将在云南省招生考试院规定时间内，在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公布复核结果。

第五条 成立仲裁组，成员由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对经复核后仍有较大质疑的答卷进行复核、认定，做出最终结论。

第六条 本方案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核后执行，由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